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集团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委托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，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，并以邮寄方式通知网新集团，网新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通知并将上述质押事项告知公司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网新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上述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网新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9,738,4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4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34,8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7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系网新集团为其前期融资提供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在本次质押期内，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